

智慧財產法院行政裁定

107年度行商訴字第9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杰特企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洪杰（董事）

輔佐人 張志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間因商標異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本院107年度行商訴字第95號行政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按同法第98條第2項金額，加徵裁判費2分之1，合計新臺幣6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；又依同法第241條之1第1項、第244條規定，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惟上訴人未依規定委任合法之訴訟代理人，亦未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自不合程式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蔡惠如

法官 蔡志宏

法官 伍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

書記官 劉筱淇